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后,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与关联人拟共同投资设立重庆步长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与关联人拟共同投资设立重庆步长生命科技有限公司的关 联交易的发生遵循了公平、公正以及诚实守信等原则,不会损害公司 利益和其他非关联董事、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 性,本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关 联交易的交易价格遵循了市场公平定价原则,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 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 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 议。

(以下无正文)

(1)独立董事迟德强(签字): 尾槐 施

(2)独立董事王一(签字): 工一

(3) 独立董事王立华(签字):

722

(4)独立董事黄俊(签字): 世人公

(5) 独立董事蒲小明 (签字):

